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8月13日